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嘉哲

選任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
被 告 徐偉承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
字第7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
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甲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各處有期徒刑
壹年貳月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、6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
之偽造印文共肆枚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
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
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
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
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
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

01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
02 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
03 收，不另論罪。

04 (二)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與少年江○皓、「3.0（顯示圖片為
05 蛋）」、「2.0（顯示圖片為行星）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
06 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
07 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
08 論以共同正犯。

09 (三)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繼續
10 中首次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
11 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等部分之犯行，其間具有緊密關
12 聯性，且有部分合致，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，應評價
13 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
14 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15 (四)刑之加重減輕：

16 1.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
17 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
18 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
19 前段（即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），其
20 中與兒童、少年共同犯罪為共同正犯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
21 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（最
22 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丙○○、
23 甲○○與少年江○皓共同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
24 犯行，係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25 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26 2.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已著手取款時遭警逮捕，未取得詐欺贓
27 款而未遂，均應論以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
28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29 3.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犯
30 行，且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均否認已因本件犯行而收受報
31 酬，參以本案被告2人尚未取得詐欺贓款即為警逮捕，且查

01 全卷卷證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已有犯罪所
02 得，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仍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
03 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
04 之。

05 (五)審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均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常途徑賺
06 取財物，圖謀輕易賺取不法所得，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監
07 控車手以及車手工作，共同詐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偏差且
08 薄弱，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減
09 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，幸告訴人乙
10 ○○察覺異狀而假意交付財物，未實際造成本案財產損害，
11 及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、曾從事志願役及
12 散工、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須扶養爺爺、外婆及
13 母親；被告甲○○自陳高中休學中、曾從事室內裝潢、月薪
14 約4萬5,000元、須扶養外公及外婆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
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6 三、沒收

17 (一)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18 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
19 文。扣案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予
20 被告甲○○，供聯繫本案共犯所用之物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
21 物，為被告丙○○所有，供聯繫本案共犯所用之物，均應依
22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扣案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已由
23 被告甲○○取款時提示並交付予告訴人收執，已非被告甲○
24 ○所有之物，無從予以宣告沒收，然其上蓋印如編號2備註
25 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共4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
26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27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物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放
28 置在包包內，由被告甲○○拿取後欲持以供實行詐欺犯罪所
29 用之物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述（本院卷第85
30 頁）明確，應認被告甲○○有實際支配權，而屬預備供犯罪
31 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又附

01 表編號1、4所示文書上蓋印之偽造印文或署押，均已因上開
02 文書諭知沒收而一併沒收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代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李育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19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
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
22 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3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24 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25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27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28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29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30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31 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01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02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04 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9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0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2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5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26 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（空白）	2張	其上蓋印偽造之「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、「路孔明」印文各1枚
2	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	1張	其上蓋印偽造之「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、「路孔明」印文各1枚、「林明志」印文及署押各1枚
3	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	1張	
4	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	3張	其上蓋印偽造之「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路孔明」印文各1枚
5	iPhone SE 手機（紅色）	1支	（實際支配權人：被告甲○○）
6	iPhone 13 Plus 手機（白色，含扣案之SIM卡1張）	1支	（所有權人：被告丙○○） IMEI：0000000000000000/ 0000000000000000

02 附件

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

05 被 告 丙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

07 樓

0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09 （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0)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選任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

13 被 告 甲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01 0號2樓

02 (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3)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丙○○、少年江○皓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，另由臺
09 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、甲○○均明知真實姓名年
10 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3.0（顯示圖片為
11 蛋）」、「2.0（顯示圖片為行星）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
12 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
13 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（下稱本案
14 詐欺集團），竟仍自114年1月6日前某日起陸續加入本案詐
15 欺集團，分工負責監控車手收取詐欺贓款過程或擔任車手提
16 領詐欺款項等工作，其等並可自每次收取款項中，獲得新臺
17 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3,000元不等之報酬。丙○○、甲○○
18 與少年江○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
19 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20 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
21 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間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
22 INE自稱「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線上營業員」、「陳
23 雅琳」向乙○○佯稱：可以協助其操作投資網站獲利云云，
24 致乙○○信以為真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2月期間，陸續交
25 付共計273萬3,000元予前往取款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。
26 其後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以相同理由要求乙○○再交付60
27 0萬元款項，乙○○之配偶蔡湘娟驚覺有異而前往報警，經
28 警協助乙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周旋後，假裝業已依據本
29 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備妥現金，等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
30 4年1月6日10時許，至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拿取
31 款項。甲○○、丙○○及江○皓則於接獲「蛋3.0」、「星

01 球2.0」等人指示後，由甲○○於114年1月6日14時許，持偽
02 造之「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（存款憑
03 證）」（業已蓋印偽造之「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統
04 一發票專用章、「路孔明」印文各1枚）及黏貼甲○○照片
05 之偽造「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駐點人員」工作
06 證之特種文書，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乙○○取款，並在「鑽
07 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（存款憑證）」之經
08 辦人員簽章欄位偽造「林明志」署押及印文各1枚，將前揭
09 偽造之私文書交付乙○○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，期
10 間丙○○及江○皓則在附近把風看顧。嗣乙○○將預先準備
11 之600萬元款項（業已發還乙○○）交付甲○○之際，甲○
12 ○為埋伏在現場之司法警察當場逮捕，進而逮捕駕駛車牌號
13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上開地點附近徘徊監看之丙○○
14 及江○皓，並扣得甲○○、丙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聯
15 繫使用之行動電話、前揭偽造之存款憑證、工作證等物，進
16 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聲押庭之供述	1. 坦承犯罪事實。 2. 供承依據指示，與同案被告江○皓於114年1月6日自北部駕駛租賃而來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取款地點附近監看之客觀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聲押庭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。
3	同案被告江○皓於警詢之	證明其與被告丙○○係擔任

	供述，及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所為證述	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手，負責監控被告甲○○有無向被害人取款後交付至指定地點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指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其受詐欺而交付款項之經過，及本案交款時係第一次見到被告甲○○等事實。
5	證人蔡湘娟於警詢之證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其發現配偶乙○○受詐欺而報警之經過。
6	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、偽造之鑽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（存款憑證）、工作證各1份	佐證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以扣案之行動電話聯繫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持有偽造之特種文書等事實。
7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、114年1月6日警製職務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警用密錄器影像擷取翻拍照片暨說明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、扣案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江○皓行動電話內訊息紀錄截圖、刑案蒐證照片及告訴人提供之訊息紀錄截圖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，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經參與（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，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，即有間

01 接之聯絡者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
02 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且其表示之方法，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
03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，亦無不可；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
04 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
05 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
06 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；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
07 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
08 實施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（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1905號
09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丙○○擔任本案詐欺集團監控手，
10 被告甲○○擔任面交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，縱未全程參與詐
11 欺告訴人乙○○之全部過程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
12 工，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，或係負責提領款項之車
13 手，或係負責收取贓款再轉交其他成員之收水手，各成員自
14 應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，均應共同負責。

15 三、核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
16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
17 款、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、
18 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
19 私文書、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被告2人與同
20 案被告江○皓、「3.0（顯示圖片為蛋）」、「2.0（顯示圖
21 片為行星）」等人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
22 同正犯。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23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
24 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被告2人為成
25 年人，並與少年江○皓共犯本件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26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請審
27 酌被告2人年紀尚輕，卻不思以正當工作轉取金錢，加入本
28 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、監控手，向告訴人收取600萬元
29 之詐欺贓款未遂，惟告訴人前已交付273萬3,000元，受有相
30 當程度之財產損失，且其2人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
31 情，建請從重量處1年2月以上之刑度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沒收：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，分為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所有
02 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
03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偽造之「鑽石一號
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（存款憑證）」偽造之「鑽
05 石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、「路孔明」印
06 文、「林明志」署押及印文各1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
07 宣告沒收。另被告2人就本案倘有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
09 3項追徵其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黃慧倫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7 書 記 官 尤瓊慧

18 所犯法條

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20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2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
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
23 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4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25 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26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28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29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30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01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02 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03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04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06 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10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1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1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14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19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2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（準文書）

0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0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05 。

06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07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